

立法会十三题：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

* * * * *

以下为今日(十二月十日)立法会会议上何秀兰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答复：

问题：

由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起，当局在每个财政年度向各区议会合共拨款3亿元，以推行地区小型工程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会：

(一)就每个区议会而言，本年一月至今通过了多少项有关的工程计划、获授权当局分别批准、仍在审批及拒绝了当中多少项工程计划的拨款申请、每项工程计划的内容及预算开支款额，以及部份工程计划仍未获批准或遭拒绝的原因；及

(二)鉴于最近有报道指该笔拨款至今仍未被动用，有关的原因为何，以及当局会否检讨拨款机制，以确保拨款申请得以尽快审批，使社区尽早受惠？

答复：

主席：

(一)二〇〇八至〇九财政年度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为3亿元，已在本年四月分配予十八个区议会。这整体拨款是专款专项拨款，让区议会推行地区小型工程，从而改善地区设施、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。地区小型工程项目主要由区议员提议，也有部分为政府部门向区议会建议的项目。经区议会决定落实进行的项目，只要属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整体拨款所涵盖范围，政府便会批拨所需费用。

截至本年十一月底，各区区议会已决定落实进行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有626项，而政府亦已适时批出拨款推行这些项目。此外，有约250个建议项目已获区议会原则上同意作进一步研究，包括界定工程内容、拟备开支预算、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有关谘询等。这些前期筹划工作完成后，如果区议会决定落实进行有关项目，政府便会安排批拨所需费用。除上述项目外，各区区议会现正联同有关部门，积极物色其他新的项目。因此，我们预期工程项目的数目会陆续增加。

已获批拨款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，主要包括提供或改善公园／休憩处／避雨亭／凉亭等休憩设施（约占 23%）、体育场所／地区图书馆／游泳池等康文场地的改善工程（约占 17%）以及各类型的美化和绿化工程（约占 15%）等，当中大部分为工程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的较小型项目。这些项目的预计总工程费用约为 3 亿 7,300 万元。各区的项目拨款情况载列于附件。

（二）自计划推出以来，各区议会均十分踊跃地筹划工程，多个项目亦相继进入施工阶段。我们预期，随着施工进展，工程开支将集中在本财政年度较后的时间。

民政事务总署会联同各区区议会和相关部门，不时检视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推展情况，以便改进。为加快推展工程，我们已建议区议会就每个拟议项目委派一位区议员或一个专责小组，在民政事务处协助下，跟进规划和设计工作（例如实地视察和协商），加强沟通，尽可能在常规会议外即时解决问题。我们也建议区议会考虑以传阅文件的方式通过建议项目，无需等待一般两个月召开一次的相关区议会委员会会议。此外，就需要谘询其他政府部门的项目，各有关部门会加快就项目提供意见；如有复杂情况，会交由高层同事安排协调。各区民政事务处亦会更积极跟进工程项目的进度。

完

2 0 0 8 年 1 2 月 1 0 日（星期三）